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4〕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甘化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69334499K

法定代表人：黄土振

住所：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原建国糖厂）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制糖行业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安排，2024年1月17日，我局遂溪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杨柑镇（原建国糖厂）的制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制糖项目正在生产，一台65蒸吨和一台35蒸吨的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条80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04）向高空排放；配套安装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处于停运状态。经查，你公司配套安装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于2023年11月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2023年12月18日，你公司发现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出现故障后立即停运该设备并进行检修，并向我局遂溪分局报告。截止2024年1月17日检查当天，你公司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仍未恢复正常运行，你公司虽已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故障停运期间，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769334499K001P）“六、环境管

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采用人工监测，手工监测频次：1次/6小时”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黄土振的身份和被委托人 的相关信息；

2.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7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2024年2月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2月26日提取的“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管理端截图，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769334499K001P）正本和副本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废气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时，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调查情况；

3. 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提供的《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编号：3188-2020-10-04-00010）复印件、《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委托运营合同》（合同编号：3188-2023-11-14-00010）复印件、《湛江甘化糖业有限公司2023年跨2024年榨季开榨报告》复印件、《湛江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维修、暂时使用、拆除或更换申请表》（申请日期：2023年12月18日）复印件、《配件购销及设备维修合同》（合同编号：3188-2023-12-28-00014）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公司配套安装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后立即停运检修，并向我局遂溪分局报告的情况；

4.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5. 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4年3月7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4〕2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在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我局于2024年3月7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4〕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4年3月6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4〕2号]和2024年3月7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于2024年3月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4〕2号]和2024年3月7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实施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

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8.32裁量标准（“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种类为B类大气污染物”、“配合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罚款为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属一般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废气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时，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